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局
【2003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】委員會

逕啓者：

我們(下署人)屬於廣告招牌業及相關連行業人士，我們非常關注近數月來屋宇署突然採取瘋狂行動，清拆戶外廣告招牌；更甚的就是外判建築工程界人士巡視全港樓宇，舉報任何懷疑非法僭建物。因此，不單擾民，且對本行業造成破壞性及災難性影響，並對絕大部份經營者造成致命性的打擊，這些招牌都是過往業界根據屋宇署發出之「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技術指引」建造的，數拾年來，相安無事。

本業界人士由八十年代開始每年都參與當時之市政局，與政府六大部門(包括交通部、消防局、航空署、海事處、警務處及工務局)研究監管廣告招牌事宜，因當時申請安裝合法之廣告牌，要遞交七份申請書到各有關部門，為期三個月，如收到各部門之『不反對』回覆，才可動工！消耗大量人力資源，浪費公帑。最後在政府部門互相推搪下，決定由工務局(現稱屋宇署)承擔責任，編制『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』。(這小冊子現在仍然大量在屋宇署及政府刊物派發處取到)，促成香港贏得『東方之珠』世界美譽。

可惜，政府各有關部門，數年來因人事調動，政策飄忽，時緊時鬆，猶豫不決，突然間將廣告牌之定義列入「建築物」處理及規限化。其實數拾年來，在政府所有宣傳拆除屋宇僭建物之宣傳冊子，從來都沒有將招牌包括在內，現本末倒置，將招牌包括在內，因而引起業界之恐慌。

其實香港的大、中型廣告招牌，都根據指引標準安裝，加上業界之自律，過往數拾年發生意外者，絕無僅有，較其他戶外工程安全得多。發生意外者總是那些棄置招牌，才是自作蛹者，要認真監管。

過往業界團體曾經成功游說立法局修改法例開放閃動霓虹廣告牌，向世界各大都市看齊。

最近數年亦協助政府各有關部門研究有秩序的管制香港廣告牌。包括：安全程度、監管及舉報棄置招牌、公眾保險、員工培訓及發牌制度等等。令香港在世界上成為獨一無二之夜景特色城市，使「東方之珠」的雅號，繼續璀璨發光，綿延不息。

旅遊界亦透露，旅客離境前之問卷結果，香港最吸引他們的，就是那迷人的夜景，催使他們會重遊香港。

一旦新例實施，影響如下：-

(一) 以前花萬多元造一個招牌，以後就要花費十多萬元。開店舖做生意，最重要是靠個招牌作招徠，將來可能街道只剩餘一成的招牌。為了極少數之棄置招牌影響，結果情況由一極端走到另一極端！

(二) 香港晚間招牌的霓虹燈光，恐怕就好像未開放前之廣州，暗淡無光。

(三) 規限了的招牌，香港的街景與附近東南亞之城市相比。例如：台北、漢城、新加坡及廣州等，在毫無特色下，截然遜色！

規劃署署長曾發表過，香港的特色，就在其很多高樓大廈，很多招牌，不同的設計，亂中有序。

香港多年來都被評為世界上做生意最自由的城市，可能與高樓大廈廣告招牌之自由

發揮，不無關係。爲什麼香港好的特色不能保留下去？

(四) 此際香港的經濟剛剛復甦，希望暫時停止此雷勵行動，暫時依照原有由政府發出之「安裝招牌指引」管制招牌，讓業界有個喘息機會，同時廣泛諮詢各界意見。

(五) 將來昂貴之招牌，只會成爲大公司的專利品，要知道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佔全港公司百分之九十八，這樣只會做成不平等，供非所求，求非所供的現象。

基於對上列項目之關注，我們要求我們之意見應該得到合理的聆聽，政府應諮詢經驗豐富之經營者及業界，參予商討及吸取實在的運作情況。

廣告招牌及相關連之行業，實爲香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份子。我們同意戶外廣告招牌的監管，但我們認爲所制定的規則及條例，應容許本行業繼續生存、興旺及增長爲原則。

有賴諸位立法局議員，施與援手。

香港廣告牌制作協會
香港專業廣告牌制作協會
2004年3月25日

附件：

* 本界同業回應建議中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，初步提議修改如下：

(D類) 招牌及相關的建築工程

1. 修改第 I 及 II 類及(1)(b)從外牆伸出多於 900 毫米但不多於 (一) 4.9 米 (由樓邊 Building Wall Boundary 起計)；
(二) 6 米 (由地界 Building Land Boundary 起計)。
(5)(b)依附在外牆的招牌不多於 900 毫米。
 2. 反對 2003 年建築物條例第二部份所新訂罪行的罰則。
 3. 新例實施後應給與三年寬限期，接軌需時。(90 年代禁播香煙廣告爲例)
 4. 即時已經建造的招牌，給與寬限期，待下次改建時，才依新例執行。(74 年前，建成的天台屋，如無危險暫不清拆)
 5. 願意簽定拆牌承諾書。(政府部門如有需要，牌主接受兩個月通知拆除招牌)
 6. 其他條件，大致接受。
- * 英文本及電子複本，容後送達。
* 如有需要，業界極願意當面或書面詳細解釋。